关于公布辽宁大学2023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和考生进入复试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通知

各位参加“思政教师”专项计划招生考试考生：

根据《辽宁大学关于开展2023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公布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普通招考）初试成绩和考生进入复试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通知》，现对报考我校“思政教师”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的初试成绩查询方式及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说明如下：

一、成绩查询

成绩查询方式：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bsbm/cjcx/index），输入本人相关信息，进行成绩查询。

成绩查询时间：2023年6月16日17时至2023年6月21日。

二、成绩复核

考生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提出初试成绩复核申请，复核内容包括登分、合分(小题分、大题分、总分)核算是否正确，是否存在漏评。属评卷教师宽严尺度把握等其他问题不在复核之列。

2023年6月16日17时至2023年6月17日9时，考生可下载本通知附件中的成绩复核申请表，填写相应内容，并于2023年6月17日9时前将pdf版复核申请表发送至lndxyzb@163.com,邮件主题需命名为“考生编号\_姓名\_思政专项成绩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成绩复核结果请关注本网站后续通知。

三、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外国语：55分

专业基础课（业务课一）：60分

专业课（业务课二）：60分

在此基础上，按照专项招生计划数量，依据考生初试、复试考核加权后的总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考生拟录取专业按其导师招生专业进行对应确定。

复试工作安排请见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公布的复试工作实施细则，是否进入复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通知考生。

 辽宁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6月16日